

300万元理财本金几乎全打水漂

银行未充分履行适当性义务被判承担65%损失

晚报讯 一男子花3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但最后清盘时账户只剩下5万余元,损失谁来担?记者昨天了解到,通州法院审理了这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判决银行对损失承担65%的责任,原告自己承担35%。

2017年4月,谢某经某银行工作人员推荐,购买了该银行推出的一款委托理财产品,委托资金金额300万元,年利率7%,两年到期。截至2019年10月,谢某仅收到收益款46万余元及清盘款项5万余元,此后再无进账。

庭审中,谢某认为,银行未尽到告知说明义务,影响其投资决策,导致其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遭受本金及利息的损失,应当对其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银行则辩称,销售人员根据销售流程要求,向谢某

讲解了产品的投资方向,揭示了产品的相关风险,已经尽到释明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银行作为案涉理财产品的金融服务机构,应当在推荐、销售过程中对金融消费者尽到适当性义务,让金融消费者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性质和风险。虽然谢某在书面风险评测问卷上签了字,但银行提供的双录视频显示,该银行在代销涉案理财产品过程中未充分履行适当性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谢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多年的投资经验,就关系到自身重大利益的合同条款也应引起注意,并确保自己可以完全接受这些条款后再签字确认,否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参考风险评估问卷结果,酌定谢某应当对其自

身损失承担35%的责任,银行应当承担65%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银行赔偿谢某损失190余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判决作出后,当事人提起上诉,南通中院近日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理财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越来越高,购买理财逐渐成为一种流行的投资渠道,然而银行理财并非保本产品,有亏损本金的可能。法官提醒: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消费者一定要充分了解其风险等级,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慎重选择理财产品,避免给自己和家庭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委托销售机构,在向消费者推销理财产品时,务必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充分释明。如果银行因没有履行适当性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通讯员 黄俭 记者 王玮丽

冬夜遇到中年男子落水 青年党员奋力救人

晚报讯 “这是我应该做的。”昨天,记者联系通州区五接镇人民政府党群局工作人员马理理时,他正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忙碌着,谈及前几天救人的事情,他轻描淡写地说。

19日晚9点左右,马理理和女朋友途经五接镇桃园村,看见路边有人趴在河边、嘴里喊着救命。马理理立刻下车查看,发现一名50岁左右男子落入水中,他的眼睛至耳朵处全是血迹,还有一辆电动车也在水中。另一名50岁左右的男子则趴在岸

边紧紧抓着落水男子的手,想把他拉上来,但显得非常吃力。原来,这二人是好友,当天在外办完事一起回家,途经桃园村时一人不慎落入河中,另一人想把他从河里拉上来但力不从心。

看到此景,马理理立马趴在地上,尝试一起把他拉上来,但是都没能成功。“当时天色已晚且气温较低,落水男子受伤意识模糊,我想着一定不能放手。”马理理回忆说。他一边紧紧抓住落水男子的手,一边喊女朋友赶紧找人帮忙。晚上9点,农

村人家基本都已休息,路上也没过往车辆。马理理的女朋友只能一边拨打110、120,一边去附近人家一户一户敲门寻求帮助。几分钟后,她终于喊来了几名附近的居民,几个人合力终于把落水男子拉了上来。在确认落水男子脱离危险并帮忙联系好其家人后,马理理和女朋友才放心离开。

今年27岁的马理理是一名共产党员,是通州区五接镇政府2022年招录的优秀青年人才。

通讯员 马正祥
记者 黄艳鸣

狗咬狗,损失谁来赔? 主人未尽看护义务自担部分损失

晚报讯 租户家的狗偷跑出来,被房东家的狗咬伤,损失应该由谁来承担?记者昨天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一天夜晚,在农村的出租屋外,王某夫妇上完卫生间回到房间后,发现自家饲养的宠物狗不见了。王某焦急万分,到处寻找,最终发现宠物狗被房东家的狗咬伤后躺在院子一角。

事发后,王某打电话报了警。民警从中调解,但房东不愿赔偿王某损失。此时

宠物狗受伤严重,王某夫妇只得先将狗狗送往当地宠物医院进行治疗。狗狗出院后,王某夫妇与房东协商未果,于是诉至法院。

启东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夫妇于事发当天入住房东家,对周边环境不甚了解,更不知房东家养了一只比其宠物狗体型大的土狗。在当晚王某陪爱人去卫生间期间,出于疏忽,房门未关,宠物狗偷跑出来,遇到了房东家拴在院子一角的土狗,狗与狗发生冲

突,最终王某夫妇的宠物狗被咬伤。

庭审中,王某夫妇提交了合法养狗证明、狗狗治疗病历及发票等证据。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法庭质证、辩论,庭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法官的释法说理,王某夫妇认识到对自家宠物狗未尽到看护义务,在本案中也存在过错,遂放弃了部分诉讼请求,最终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

通讯员 常盼盼
记者 王玮丽

钟秀路一段隔离栏损坏 市民发现,已获得及时处置

晚报讯 一市民发现崇川区境内的钟秀中路和濠西路交叉路段一段隔离护栏损坏。昨天,记者证实受损护栏已被及时处置并修复。

一名热心市民在驾车途中发现,在市区“板川集成灶”店铺前,一段机动车道隔离护栏出现损坏,存有安全隐患;发现这一问题后,该市民立即致电12345政府热线,希望有关部门尽快修缮恢复受损的隔离护栏,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接到市民反映的问题后,市12345政府热线在线平台的工作人员迅速向市公安局予以



修复好的隔离护栏。

记者 奚柯柯

通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科了解到受损的道路隔离栏准确方位后,第一时间联系施工单位展开维护工作。

记者 周朝晖 奚柯柯
实习生 庄姝

水马搁地铁站口无人问 市民提醒,有关方面已清理

晚报讯 近日有市民反映,施工过后遗留的水马被扔在地铁口周边马路边上,不利于城市形象也妨碍行人通行,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昨天下午,记者在现场看到,有关方面已着手清理。

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情况的市民周先生说,他是一名晨跑爱好者,跑步经过地铁1号线友谊桥地铁站4号地铁口,他注意到,有一只红色水马一直被扔在路边,由于扔在人行道上,不但煞风景也影响行人通行。在1号地铁口附近的隔离栏处,也有两只黄色水马被乱扔在那里。

昨天下午,记者赶到涉事



地铁北大街站口,水马被扔在一边。

记者 奚柯柯

现场探访。在友谊桥地铁站4号口附近,红色水马已不见踪影。而在1号口附近,记者看到乱扔的黄色水马已被清理。

类似情况在地铁2号线北大街站也存在,需要及时清理。记者 周朝晖 奚柯柯
实习生 庄姝

民警速破猥亵案 家属送锦旗感谢

晚报讯 20日,启东市合作镇居民李女士将一面印有“人民好警察,遇难见真情”的锦旗送给启东市公安局合作中心派出所民警张雨雷,对民警在办案过程中认真负责、为民着想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

据了解,1月20日,启东市公安局合作中心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村民张某(化姓)住宅,看到有外地人上门吵架。接警后,合作中心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经查发现这并不是一起吵架警情,而是一起猥亵案件!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秦某(化姓,黑龙江人)对其实施猥亵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秦某交代,这并非初犯,其于1月19日就曾窜至张某住宅,在明知张某精神不正常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猥亵。1月20日,准备再次对张某进行猥亵时被群众发现。

目前,涉嫌猥亵罪的犯罪嫌疑人秦某已被启东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害人家属对民警一心为民、扬善惩恶的正义之举表示衷心感谢。

通讯员 季佳蕾 记者 黄海